

致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

我們是來自「中港分隔家庭組」及「單親無證媽媽互助組」，都是港人所生子女及我們的年幼子女亦是在港出生。我們為家庭團聚一事爭取了十多年，亦困擾了十多年，生活過得非常艱苦。

在1999年1月29日，香港的終審法院裁決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都可享有居港權，但香港政府一直沒有落實申請居港權的方案，並在1999年6月26日邀請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剝奪我們的居港權。為此我們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留港等候判決結果，持著由入境處發出的有效行街紙的數年間在港誕下兒女，現在我們的兒女大約5-9歲，我們要來港照顧年幼子女讀書及生活，只能長期持三個月雙程證來港照顧他們。而每三個月續證時要離港兩至三星期，期間只能寄託親友照顧子女，但因內地政府批核簽證時往往沒有固定日子，母子兩地分離，無法預計回港日期，留港子女日日盼望母親回來團聚，如果沒有親友可寄託，唯有讓子女停學，跟母親一起回內地簽證，令到學業大受影響。

在2009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內，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於會上確認：「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將於2009年12月底開始實施」，我們亦從報章得知，非常開心！然而，我們於2009年12月25日至現在，各姊妹往內地自己各省市的公安機關申領"新安排簽注"均被拒絕，大家發現事實與保安局提及的情況有所出入，直到目前為止，屬"雙程証"單親類別的申請，仍未有一人成功申領"一年多簽"。

得悉22/4/2010的內特小組將討論「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我們多年來一直關注中港家庭分隔的議題，因此就目前的出入境政策提出**四點建議**，期望小組各成員能充份考慮我們的意見和立場。

1. 促請內地公安機關**落實「一年多次」簽注**，讓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便利，好使我們可以在港持續居住以照顧在港讀書的年幼子女和照顧年老父母。
2. 將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而目前已經**成年的子女**，**納入單程證申請制度內**；過去多年，由於非成年子女的配額多次出現剩餘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應考慮將有關餘額，給予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即受到 1999 年釋法所影響的港人內地子女。
3. 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不應該有年齡限制**。
4. 應該讓在港上有父母，下有幼子女需照顧的內地成人子女給予**優先申請單程證**。

我們期望內特小組全體成員能充份考慮，並在可行的情況，全面審視及落實我們的建議。

「中港分隔家庭組」
「單親無證媽媽互助組」

聯絡人：陳海容
曾楚娟

2010年4月14日